(上接B219版)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烟台平瑞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报告编制过程中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之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7-017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1304003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共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932,284.76元。

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订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本公司2016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总股本1,016,477,464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3,161,771.37元。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7-018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所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4月25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最终由董事会全体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于董事会前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依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二)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与执行情况

1、关联借款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意自该议案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2016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本次关联交易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计入关联交易对象范围。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业务性质	拆借金额	借款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21,100,00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70,820,478.55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567,092,065.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153,500,000.00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34,000,000.00	郑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6,000,000.00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关联授信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申请自该议案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公司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农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和保函业务等结算融资业务,本次关联交易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关联交易对象范围。并申请授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不再就具体签订的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各关联人基本信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6日

营业场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319号

法定代表人:万永兴

注册资本:28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铁矿石、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燃料油的销售(易燃易爆及船用燃料油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郑州瑞茂通的资产总计1,208,677.20万元,净资产额为521,043.3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93.15万元,净利润为-835.18万元。(以上数据为单家口径,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郑州瑞茂通持有上市公司60.8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方。

(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2日成立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毓秀东大道259号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134386.448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数据

经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新余农商行的资产总计2,787,709.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292,742.13万元;2016年,新余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99,643.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76.22万元。

3、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于2014年3月28日经新余农商行股东大会选举成为新余农商行董事,并于2014年9月25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余监管分局下发的《新余银监分局关于核准万永兴等3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余银监复[2014]36号),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三)项规定,新余农商行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申请自该议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2017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外部融资的平均利率,预计借款产生利息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借款主体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计入关联借款主体范围。

申请自该议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公司在新余农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和出具保函等业务,本次关联交易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关联交易对象范围。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7-019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担保对象范围);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度担保额度预测: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89.61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36.61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7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是否涉及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17年度担保额度预测

为满足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7年生产经营发展,结合2016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7年度担保计划。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89.61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36.61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7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支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2017年度瑞茂通拟申请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担保对象范围)提供总额不超过136.6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瑞茂通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划分如下:

担保主体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501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85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73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5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788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300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000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000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600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800
	宁夏华运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7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7200
	陕西吕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4100
	内蒙古和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300
	宁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宁夏鸥瑞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700
	陕西秦瑞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800
	新疆瑞茂通煤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0
	宣威瑞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360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500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上海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瑞茂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366100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调剂使用。

(2)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支持瑞茂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2017年度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瑞茂通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划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25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25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50
郑州市丰源电力燃料的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5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625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5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25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75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5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75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5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500
合计		370000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有效期及同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3)公司其他对外担保

2017年度,公司拟申请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参股公司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瑞")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均有相应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情请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预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是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35,50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8%。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为庆阳瑞茂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附件:各位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00	王卫东	那曲县拉萨南路39号	供应链管理	100%	276,399.11	194,810.56	80,588.55	全资子公司
2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张育领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5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52,709.12	96,356.43	57,353.69	全资子公司
3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路明多	西宁市创业路26号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六楼	供应链管理	100%	102,937.63	81,896.82	21,040.81	全资子公司
4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侯智放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620号	供应链管理	100%	195,678.73	145,002.12	50,676.61	全资子公司
5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王东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314,451.14	242,667.13	71,794.01	全资子公司
6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王兴运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三路144、146号9幢612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28,109.78	70,901.84	57,207.94	全资子公司
7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000	李 群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业大道"世贸国际大厦"2-831	商业保理	100%	682,902.68	513,516.96	169,385.72	全资子公司
8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吉庆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8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601室-426	供应链管理	100%	20,282.70	7,559.78	12,722.92	全资子公司
9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王耀燃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鹭秀山大厦阳城	供应链管理	100%	22,121.52	12,078.06	10,043.46	全资子公司
10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秦敬富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西河底村123号	供应链管理	100%	7,428.71	5,223.64	2,205.07	全资子公司
11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于学峰	洪泽县洪泽湖综合商贸广场A1幢13室	供应链管理	100%	2,083.72	1,609.36	474.36	全资子公司
12	宁夏华运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	张培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森林公园大门北侧1-6号	供应链管理	100%	271.92	277.83	-5.91	全资子公司
13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3,000	王东升	泰州市南通高新区永安洲镇迎宾大道18号	供应链管理	100%	272,091.73	222,453.11	49,638.62	全资子公司
14	陕西吕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何 文韬	宝鸡市金台区货场东路(天润公司院内)	供应链管理	100%	1,274.41	1,234.49	39.92	全资子公司
15	内蒙古和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	田 雪冬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和平东街北街坊26栋1号	供应链管理	100%	62.15	1.22	20.93	全资子公司
16	宁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秦 敬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西街255-7号	供应链管理	100%	3,272.29	3,231.68	40.61	全资子公司
17	宁夏鸥瑞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	李 延韶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1	供应链管理	100%	3,876.29	3,839.24	37.05	全资子公司
18	陕西秦瑞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	魏靖	宝鸡市金台区货场东路(天润公司院内)	供应链管理	100%	7,281.18	7,206.15	75.03	全资子公司
19	新疆瑞茂通煤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秦 敬富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39号州工商局家属院3单元501室(54区3层79栋)	供应链管理	100%	1,613.55	1,575.37	38.18	全资子公司
20	宣威瑞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余 东升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丰华街道建设西街1号	供应链管理	100%	179.51	170.66	8.85	全资子公司
21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王卫东	沁阳市山王庄镇益源村	供应链管理	100%	110,211.54	46,975.09	63,236.45	全资子公司
22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万美元	路明多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同进路198号B-308-015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0,317.68	79.75	10,237.93	全资子公司
23	上海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王耀燃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04室	供应链管理	85%	6,461.41	3,849.88	2,611.53	控股子公司(详情见注释1)
24	瑞茂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王东升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2号中油新澳大厦9楼502号	资产管理	100%	0.20	0.23	-0.03	全资子公司
2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647.7464	燕刚	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84号	供应链管理	-	1,208,971.77	703,372.60	505,599.17	-
26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王瑞臣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五层526号	供应链管理	49%	391,593.63	287,056.88	104,536.74	参股子公司(详情见注释2)
27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刘涛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1号庆阳能源化工集团办公楼2楼	供应链管库	40%	46,327.31	35,062.87	11,264.44	参股子公司(详情见注释3)
29	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张恒庆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307号	供应链管理	0	27,469.77	17,173.20	10,296.58	非关联方(详情见注释4)

注释1:上海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林鹏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释2: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瑞实业的股权比例为51%。

注释3: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庆阳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庆阳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股东陕西惠民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注释4: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平瑞的股权比例为51%。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7-021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9月11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于2015年9月28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168位激励对象授予275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3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情况

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0亿元

考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不予扣除。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4,084,437.49元(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不予扣除),未达到考核标准5.8亿元。三、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处理

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行权上一年度业绩未达到行权标准,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825万份股票期权不能行权,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燕刚先生、王东升先生、李群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注销首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825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8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8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瑞茂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7-022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烟台平瑞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拟将所持有的烟台平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平瑞")100%股权转让给合肥寰泰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8,699,478.27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拟将所持有的烟台平瑞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合肥寰泰商贸有限公司。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烟台平瑞商贸有限公司净资产,双方一致同意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所持有的烟台平瑞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8,699,478.27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烟台平瑞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合肥寰泰商贸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合肥寰泰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1日

住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88号综合楼B座140室

法定代表人:王嵩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除专控)、金属材料(除专控)、矿产品(除专控)、黄金、燃料油(易燃易爆及船用燃料油除外)、钢材、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小汽车除外)、纸制品、纸浆、造纸原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合肥寰泰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嵩磊和樊首一,持股比例分别为80%、